

证券代码：872107

证券简称：昊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青岛昊华瑞浦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华”）60%的股权转让给赵蒲。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昊华的股权。

青岛昊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持有青岛昊华的股权比例为 60%，即公司认缴青岛昊华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本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青岛昊华 60%的股权全部转让赵蒲，转让价格为 7.3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18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025,382.2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21,432,384.2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昊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722.27 元，净资产总额为 123,722.27 元，分别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8%。

故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青岛昊华瑞浦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蒲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国华大厦702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昊华瑞浦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国华大厦702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岛昊华瑞浦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5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国华大厦702室。青岛昊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器材、节能环保器材、电气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商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安防工程；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房屋装修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养老服务（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昊华的股权，青岛昊华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184 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青岛昊华瑞浦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华”）60%的股权转让给赵蒲。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昊华的股权。

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本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青岛昊华 60%的股权全部转让赵蒲，转让价格为 7.3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优化整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